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00-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
- 3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建勇先生

5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6、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7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095,154,4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334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875,0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62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,094,085,6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2858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,068,8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9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5,084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6%；反对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05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.2668%；反对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.73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5,084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6%；反对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5,061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15%；反对 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1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.0242%；反对 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.97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5,084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6%；反对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805,0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.2668%；反对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.73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95,084,4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36%；反对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805,0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.2668%；反对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.73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95,084,4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36%；反对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95,084,4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36%；反对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95,084,4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36%；反对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6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94,278,1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200%；反对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64%；弃权806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73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98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3.2686%；反对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.7332%；弃权806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2.998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95,084,4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36%；反对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805,0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.2668%；反对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.73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95,045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01%；反对10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766,5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.2136%；反对10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.78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95,043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99%；反对1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764,5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.1069%；反对1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.893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95,084,4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36%；反对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805,0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.2668%；反对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.73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四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：胡琪、郑超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

浙江永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